

证券代码：838897

证券简称：埃维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庆才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

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、《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宏伟、王海雷、张继堂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。董事长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公司经营情况等做了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常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宏伟、王海雷、张继堂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《经理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做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相关要求做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、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宏伟、王海雷、张继堂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宏伟、王海雷、张继堂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>

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宏伟、王海雷、张继堂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及其<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宏伟、王海雷、张继堂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4 年 4 月 26 日的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